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7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发出召开通知，并于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现场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因收到沂源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税收优惠不予备案通知书》，决定不同意公司享受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 201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公司对 2011 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恰当进行了会计处理，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单独发布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